

## 目录

文明篇	4
文明社交	5
文明举止	6
企业文明	8
旅行篇	10
商务篇	18
留学篇	26
劳务篇	34
入境、出境、过境受阻怎么办	42
遭到扣押怎么办	46
发生意外事故怎么办	50
家人在国外失踪怎么办	54
家属在国外亡故怎么办	58
遭到犯罪分子侵害怎么办	62

## &gt;&gt;&gt;&gt; 文明篇

## 文明社交

### 相互尊重

以良好的修养，展现自尊自信。热情坦诚、以礼相待，在友善待人的同时赢得他人的尊重。

### 真诚相待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以真诚为纽带，促进人与人之间信息传递、情感交流、思想沟通。



### 宽容大度

心胸豁达，宽以待人。多为他人着想，体谅他人难处。

### 严于律己

交往中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把握分寸

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交往对象，以大方得体、不卑不亢为待人接物尺度。既不必自吹自擂、自我标榜，也不要妄自菲薄、自我贬低、过度谦虚客套。

## 尊重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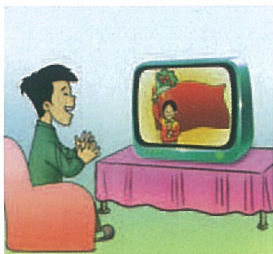
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社会文化背景出发,了解其礼仪文化差异,了解具体交往对象的不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交往禁忌,并给予尊重。

## 积极融入

主动与居住地人民交流,对居住地的风俗习惯尽量做到入乡随俗,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拓宽平安、和谐发展空间。

## 心系祖国

爱国情怀历久弥新,民族自尊心、自豪感永存心间。不做有辱国格的事,不说有辱国格的话。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做文明中国人,从日常做起,日积月累,形成习惯。



## 文明举止

### 讲究仪容仪表

不在公共场合脱去鞋袜,袒胸赤膊,不毫不遮掩地剔牙。不在卧室以外穿着睡衣,不对别人打喷嚏,不在妇女和儿童面前吸烟,不把烟雾喷向他人。

## 注重个人修养

不语言粗俗,恶语伤人。礼让老弱病残,礼让女士。尊重服务人员劳动。不长时间独占公共设施。不强行与他人合影。

## 遵守公共秩序

不在公共场所高声呼朋唤友、猜拳行令、扎堆吵闹,或高声接打电话。排队时不跨越黄线,不排队加塞。乘坐交通工具时不争抢拥挤。

## 尊重风俗习惯

不在教堂、寺庙等宗教场所嬉戏、玩笑。与人谈话应避免问及年龄婚否、收入财务、信仰情感等个人私密情况。在穆斯林国家,女士不宜着装暴露。

## 爱护公共设施

不损坏公共设施,不践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在文物古迹上刻涂,不攀爬触摸文物。

## 遵守公共规定

不在公共场所和禁烟区吸烟。不在禁止拍照的地区拍照留念。



## 讲究环保节约

节约用水用电。吃自助餐时一次取食不要太多,吃完后再适量取用,避免在面

前摆放多个盛满食物的餐盘，避免浪费。

### 奉行健康娱乐

拒绝参与色情、赌博活动，拒绝吸食毒品。



## 企业文明

### 树立风险意识

全面了解所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社会和治安环境，正确评估企业和人员面临的日常安全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警钟常鸣，确保生产和经营顺利，机构和人员安全。

### 明确安全成本

保证人员、财产安全是企业海外经营的头等大事，安全成本是企业运营成本的一部分。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大安全投入，制定落实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

### 坚持守法经营

注意维护国家和企业形象，注重企业长远利益，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摒弃违法短视行为。树立

合法用工理念，为员工办理与其身份相符的签证、居留等手续，保障员工根本权益。

### 履行社会责任

正确把握企业发展和回馈社会的关系，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有取有予的企业发展道路，注重环境保护，兼顾当地利益，发展当地就业，尊重、善待当地雇员。

### 提倡诚实守信

坚守商业道德，拒绝伪劣假货，远离坑蒙欺骗、行贿受贿。加强中资企业间团结，避免恶性竞争、相互拆台。与当地社会群体、个人发生纠纷时，应要求员工保持克制，采取措施避免矛盾激化，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并及时与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 共建和谐世界

广交朋友，增进友谊，努力扩大与当地社会的利益交汇点。加深互信、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拓宽企业和谐发展空间，共享平安与繁荣。



## >>> 旅行篇

您前往海外旅行面临的环境与国内不尽相同。为使您的旅行平安、顺利、愉快，请提前做好充分准备。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在实行靠左行驶的国家应尤其注意）。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有关国家停留。

### 出国前

> 了解您的旅行目的地国。尽可能收集目的地国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法律法规等信息，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 登录外交部网站查询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若目的地国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领馆的地址与电话，以便就近求助。

> 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以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或因在国外期间护照过期影响行程。请妥善保管护照。

> 办妥目的地国签证。确保自己已取得目的地国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签证种类与出国目的相符，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际惯例，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

> 核对机（车、船）票。仔细核对票面上所显示的登机（车、船）时间、地点以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

> 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防万一。



> 旅行前一段时间内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查看是否需要采取其他疾病预防措施。有条件的话，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

> 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 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许多国家对药品入境有严格规定，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出国前应了解有关国家的海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时，应请医生开具处方，并备齐药品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

> 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如携带大额现金，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 备好旅行所用钱财，您可以考虑使用信用

卡、借记卡、支票等，但需要另外保存卡片号码；了解丢失信用卡或支票的挂失方法；检查信用卡或借记卡的有效期限。

> 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出国前应给家人或朋友留下一份出行计划日程，约定好联络方式。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一份留在家中，一份随身携带，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



## 出国后

>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在实行靠左行驶的国家应尤其注意）。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有关国家停留。

> 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不要让小孩告诉陌生人父



母不在家；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也不要再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不要在私车的明处摆放贵重物品，如车胎被扎，修车时务必要先锁好车门；不要将文件、钱包、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轻易让陌生人搭乘您的车；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如警察检查您的护照等证件，应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警牌号、警车号；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

> 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 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以免问题复杂化。

- > 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
- > 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封矿泉水）；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 >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 领事官员可以

✓ 在驻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 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对您进行探视。

✓ 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协助您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 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回国旅行证件。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 为您申办签证。
-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 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



地人更佳的治疗。

× 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 特别提醒

您所提供的相关情况必须是真实、详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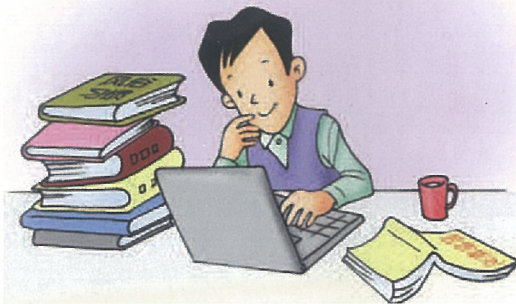
您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办公，应尊重办案的外交、领事官员。

您应交纳相关费用，如办理各种证件的费用等。

您应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 &gt;&gt;&gt;&gt; 商务篇

您前往海外开展商务活动面临的环境与国内不尽相同。请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确保您的自身和财产安全，顺利完成商务活动。



## 出国前

> 了解您的商务旅行目的地国。尽可能收集目的地国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医疗条件、交通状况、法律法规（如进出口管理、商品检验、检疫、关税、海关等）信息，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 登录外交部网站查询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若目的地国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领馆的地址与电话，以便就近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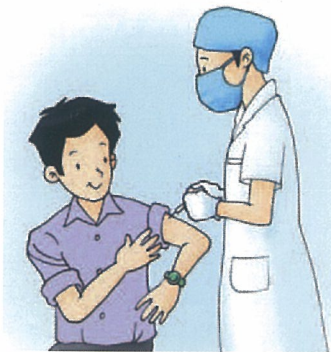
> 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以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

或因在国外期间护照过期影响行程。请妥善保管护照。

> 办妥目的地国签证。确保自己已取得目的地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商务签证须与进行商务活动的出国目的相符，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际惯例，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

> 核对机（车、船）票。仔细核对票面上所显示的登机（车、船）时间、地点以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

> 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防万一。



> 旅行前一段时间内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查看是否需要采取其他疾病预防措施。有条件的话，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

> 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 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带行李和物品的数量和品种。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 备好旅行所用钱财，您可以考虑使用信用卡、借记卡、支票等，但需要另外保存卡片号码；了解丢失信用卡或支票的挂失方法；检查信用卡或借记卡的有效期限。如携带大额现金，应按规定向海关申报。

> 与工作单位、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出国前应给工作单位、家人或朋友留下一份出行计划日程，约定好联络方式。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工作单位、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一份留在家中，一份随身携带，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照片，以备不时之需。

## 出国后

- > 开展商务活动时，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 留意当地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与邻为善，入乡随俗，尽快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



- > 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办等手续。
- > 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以免问题复杂化。
- > 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
- > 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

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封矿泉水）；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 >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 > 如您需在国外停留较长时间或所在国局势不稳，建议您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 领事官员可以

- ✓ 为您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 ✓ 在驻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 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对您进行探视。

✓ 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 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回国旅行证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 为您申办签证。
- × 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 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
- × 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 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 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 留学篇

国外求学环境与国内的环境不尽相同。请做好充分准备，以确保您的留学生活顺利、圆满，学有所成。



## 申请

> 请事先了解欲赴国家留学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尽可能收集目的地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医疗条件、交通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并采取必要预防措施。

> 如通过中介申请学校，请特别注意中介机构的资质，并了解申请的学校及项目是否合法或具有国外教育部门的认证资格，避免上当受骗。登录外交部网站查询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若目的地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领馆的地址与电话，以便就近求助。

## 证件

> 留学申请成功后, 需要办理相应的护照、签证并准备有关资料, 在需要时为有关文件办理相应的公证、认证。

> 如已有护照, 请检查护照有效期 ( 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 ), 以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请妥善保管护照。

> 办妥目的地国签证。确保自己已取得目的地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 签证须与出国学习目的相符, 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学习计划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 根据国际惯例, 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 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



## 出发

> 您须按照入学时间做好计划, 购买并核对机 ( 车、船 ) 票。仔细核对票面上所显示的登机

( 车、船 ) 时间、地点以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

> 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 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许多国家对药品入境有严格规定, 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出国前应了解有关国家的海关规定, 在允许的范围

内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时, 应请医生开具处方, 并备齐药品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



> 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如携带大额现金, 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 备好留学所需钱物, 可以考虑使用信用卡、借记卡、支票等, 但需要另外保存卡片号码; 了解丢失信用卡或支票等的挂失方法; 检查信用卡或借记卡的有效期限。

> 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出国前应给家人或朋友约定好联络方式。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 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 并与证件原件分开保管, 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 以备不时之需。

> 事先联系好学校、当地的留学生组织或亲友以安排接机事宜。

## 抵达

> 抵达目的地后尽快联系家人并告知您已安全抵达的消息。



> 入学后请尽快和当地的留学生组织取得联系,以获得必要的帮助。

> 了解外国人在当地就读所需办理的证件和相关手续,确保在规定日期内办妥所有合法居留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当地停留。

> 如需在国外停留较长时间,应及时到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 由于文化、民族、地域等差别,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在实行靠左行驶的国家应尤其注意)。

> 遇到问题时要及时向学校反映,寻求校方的帮助。

> 不要出入赌场、色情等场所,以免惹上不必要的麻烦。

> 及时调整学习与生活的压力,积极与老师、学生和当地民众交流沟通,避免产生心理问题。

## 就医

> 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保险。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防万一。

> 如因经济原因或其他原因没有参加医疗保险,可在需要时咨询当地慈善团体是否可提供救济。

## 突发事件

> 如果不幸遭遇意外或犯罪分子侵害,应立刻拨打当地紧急救助或报警电话,呼叫救护车或警察。如有需



要，可联络就近的中国使领馆寻求帮助。

### 领事官员可以

✓ 向警方、有关当局、学校等了解事件详细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核实了解情况，向驻在国当局提出交涉，以维护您正当合法权益。

✓ 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

✓ 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受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根据请求敦促所在国当局尽快破案，惩办肇事者。

✓ 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 协助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 在驻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 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根据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为您申办签证。

× 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纠纷。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帮助您在治疗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

× 为您支付律师、翻译、医疗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 &gt;&gt;&gt;&gt; 劳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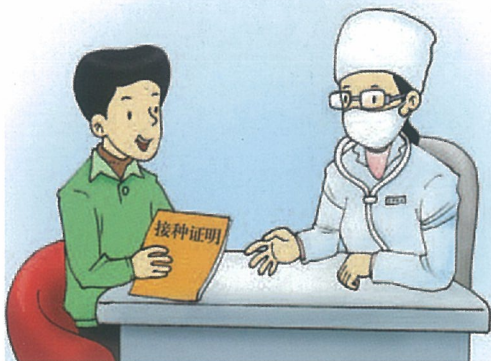
国外务工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也许会有许多意料不到的困难和风险，出国务工前请做好充分准备。

## 出国前

> 选择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或《境外就业中介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办理出国务工手续。

> 签订合同时，仔细阅读合同内容，特别是有关工资、计酬方式、福利、伤亡事故赔偿等条款，要求对方将口头承诺的条件一并写进合同，防止日后出现纠纷。

> 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查看是否需要采取其他疾病预防措施。有条件的话，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



## 出国后

- > 敦促雇主及时为您办理工作准证。
- > 严格执行合同。
- > 不要参加任何当地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 > 妥善保管护照、工作准证等重要证件。
- > 通过正规银行存取工资或汇款回国内。
- > 遵守中国法律，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尊重当地民众。
- > 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办等手续。
- > 留意当地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与邻为善，入乡随俗，尽快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



> 保存好签订的每一份合同，索要交纳费用发票，这是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 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以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或因在国外期间护照过期影响行程。

> 办妥签证。不要轻信对方先以旅游身份出境，再到当地转为工作身份的许诺，以免落入陷阱。持旅游或访问签证务工是非法的，既容易被当地犯罪团伙利用，也会受到当地法律惩处。

> 了解您务工目的地国。尽可能收集目的地国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医疗条件、交通状况、法律法规等信息，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 登录外交部网站查询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若目的地国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领馆的地址与电话，以便就近求助。



> 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防万一。

> 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以免问题复杂化。

> 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



> 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封矿泉水）；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 因您需在国外停留较长时间，建议您尽快到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 遇到困难时

> 依法维权。当雇主拖欠工资或发生其他劳资纠纷时，

■ 应及时向办理您出国手续的机构反映，

■ 或向当地政府劳工事务部门投诉，

■ 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求助。

> 注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据，

> 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政府的协调或司法部门的裁决。

> 遇事要冷静，不要听从别有用心人士的挑动，尤其不能采取非法行动，以免激化矛盾，最终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 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寻求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协助。



## 领事官员可以

✓ 为您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 在驻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 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对您进行探视。

✓ 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 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回国旅行证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为您申办签证。

× 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

× 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 特别提醒

维护合法权益不能用不合法方式。在国外发生劳务纠纷时要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切莫违法，不能示威、游行、罢工，更不能围攻我驻当地使、领馆，否则会受到当地警方、司法部门的惩处。

当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出境或过境受阻时，



## 入境、出境、过境受阻怎么办

### 您应当

- > 保持冷静，尊重主管部门。
- > 向主管官员如实说明您的情况，如职业、入出境或过境事由、日程安排、当地接待单位或亲友电话。
- > 了解受阻原因。如您不懂当地语言，可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
- > 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
- > 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通过正当渠道申诉受到的不公正对待。
- >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

## 领事官员可以

- ✓ 应要求向有关当局核实了解情况。
- ✓ 向驻在国当局反映您的要求。
- ✓ 为您推荐律师，以帮助您进行诉讼。
- ✓ 协助您将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 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 为您申办签证。
-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 帮助您在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



- × 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 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特别提醒

允许或拒绝外国公民出入本国国境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事项。根据国际惯例，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领事官员的交涉并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

如您在国外遭到扣押时，

您应当

- > 保持冷静。
- > 要求聘请律师。
- > 要求会见中国领事官员。
- > 要求提供翻译。
- > 与亲友联络并通报情况。
- > 尊重当地司法程序。
- > 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通过正当渠道投诉或诉诸法律解决受到的不公正对待。
- >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

## >>>> 遭到扣押怎么办



### 领事官员可以

- ✓ 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
- ✓ 向您提供律师、翻译名单。
- ✓ 根据您的请求，在您遭到不人道或歧视待遇时，向警察和监狱当局反映您对不当待遇、个人安全和遭受歧视的不满等，并进行必要交涉。
- ✓ 协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
- ✓ 代您接收亲友汇款并转给您。
- ✓ 向您介绍当地监狱及羁押体系，包括探视安排、邮件和审查制度、工作机会和社会福利服务等。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和替您出庭。
- × 为您支付律师、翻译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 帮助您在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



当您在海外遭遇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

### 您应当

- > 保持镇静。
- > 立即报警，详细报告案件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或线索，同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
- > 请求警方通知您的亲友、雇主或中国使、领馆。
- > 与您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国内亲属联系，及时解决您所需费用。
- > 联系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
- > 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



## >>> 发生意外事故怎么办

### 领事官员可以

- ✓ 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
- ✓ 向您提供律师、翻译、医生名单。
- ✓ 协助通知您当地或国内的亲友。
- ✓ 协助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 ✓ 代收国内亲友汇款。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和代替您出庭。
- × 充当翻译。
- × 为您支付律师、翻译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 帮助您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
-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 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如果您已通过各种途径长期无法联系上您在国外的家人，

### 您应当

- > 保持镇静，不要恐慌。
- > 直接向当地警方报警，或请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提供协助。
- > 提供尽可能多的失踪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护照具体信息、出行路线、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国外住址、最后联系情况、不再联系的可能原因等。



## >>> 家人在国外失踪怎么办

### 领事官员可以

- ✓ 根据您的要求，并依据您提供的相关信息，请驻在国有关当局协助寻找失踪者。
- ✓ 与您保持联系并通知您查找过程的最新进展。
- ✓ 向驻在国当局传递您提供的最新信息和您的建议。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 直接搜寻、调查失踪者。
-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纠纷。
- × 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特别提醒

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再加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因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寻亲工作十分费时费力，且常常无功而返。

如找到您家人但他（她）本人却不愿与您联系，领事官员将尊重其本人意愿。

如您的家人已加入外国国籍，领事官员将无法提供领事协助。

如您有亲属不幸在海外亡故，

### 您应当

- > 了解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文件。
- > 自行前往或委托当地律师、亲友处理善后事宜。
- > 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死因等方面的质疑，请其予以澄清。
- > 慎重选择遗体处理方式（如选择将遗体运送回国，需选择合适的代办机构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



## >>> 亲属在国外亡故怎么办

### 领事官员可以

✓ 及时通知您亲属亡故的消息，协助了解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

✓ 应您请求对上述证明文件办理认证。

✓ 协助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转交您的书面意见。

✓ 在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下并经您书面授权，可代为处理遗体火化、骨灰和遗物送回国等事宜。

✓ 提供律师、翻译、医生名单。

✓ 提供与遗体处理有关的当地政府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及有关法律规定（如遗体处理的程序）、办理运送遗体事务的公司名单。

✓ 在职权范围内将当地主管部门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向您通报。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越权调查您亲属死亡原因或其他案件。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或代您出庭。

× 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特别提醒

由于国外法律环境不同，当地有关部门有可能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为使辞世者早日安息，请尽快提出安置遗体。若遗体长期得不到处理，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还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有未了事宜，可循当地法律途径解决。

如果您的亲属已加入外国国籍，就无法再享有中国的领事协助。

当您在海外遭受犯罪分子侵害时，

### 您应当

- > 保持镇定。
- > 立即报警，详细说明案件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或线索，同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
- > 联系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
- > 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



### 领事官员可以

- ✓ 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
- ✓ 敦促警方尽快破案。
- ✓ 协助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 >>> 遭受犯罪分子侵害怎么办

- ✓ 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
- ✓ 推荐合适的医院。
- ✓ 依据法律、法规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
- ✓ 协助您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
- ✓ 代收您国内亲友汇款。

### 领事官员不可以

- × 为您在当地申办居留证。
  - ×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或代替您出庭。
  - × 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 帮助您在治疗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
  - × 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外交部网站  
[www.mfa.gov.cn](http://www.mfa.gov.cn)或联系外交部领事司：  
电话：010-65963500（办公时间）  
传真：010-65963509/010-6596409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